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3/11/2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一）)**>>**[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9912.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一）

**【發布單位】**全國人大常委會

**【發布日期】**1999年12月25日

**【實施日期】**1999年12月25日

# 【法規沿革】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1999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七號公佈施行

# 【法規內容】

　　為了懲治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對刑法作如下補充修改﹕

　　一、第[一百六十二](../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162)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162b1)﹕“隱匿或者故意銷毀依法應當保存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二、將刑法第[一百六十八](../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 \l "a168)條修改為﹕“國有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由於嚴重不負責任或者濫用職權，造成國有公司、企業破產或者嚴重損失，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有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有前款行為，致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徇私舞弊，犯前兩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三、將刑法第[一百七十四](../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 \l "a174)條修改為﹕“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擅自設立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轉讓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經營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四、將刑法第[一百八十](../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180)條修改為﹕“證券、期貨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員或者非法獲取證券、期貨交易內幕信息的人員，在涉及證券的發行，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尚未公開前，買入或者賣出該證券，或者從事與該內幕信息有關的期貨交易，或者泄露該信息，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範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

　　五、將刑法第[一百八十一](../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181)條修改為﹕“編造並且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的虛假信息，扰亂證券、期貨交易市場，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的從業人員，證券業協會、期貨業協會或者證券期貨監督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故意提供虛假信息或者偽造、變造、銷毀交易記錄，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期貨合約，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六、將刑法第[一百八十二](../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182)條修改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縱證券、期貨交易價格，獲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轉嫁風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單獨或者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股或者持倉優勢或者利用信息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操縱證券、期貨交易價格的﹔

　　（二）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證券、期貨交易，或者相互買賣並不持有的證券，影響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或者證券、期貨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為交易對象，進行不轉移證券所有權的自買自賣，或者以自己為交易對象，自買自賣期貨合約，影響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或者證券、期貨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縱證券、期貨交易價格的。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185)條修改為﹕“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72)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國有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國有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和國有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前款規定中的非國有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8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八、刑法第[二百二十五](../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 \l "a225)條增加一項，作為第三項﹕“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或者保險業務的﹔”原第三項改為第四項。

　　九、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